

屏東縣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u>記名投票</u>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u>無記名投票</u>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業已將地方立法機關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p>
<p>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u>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u></p> <p><u>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u></p> <p><u>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u></p> <p><u>四、圈後加以塗改。</u></p> <p><u>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u></p> <p><u>六、不加圈完全空白。</u></p> <p><u>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u></p> <p><u>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u></p>	<p>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u>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u></p> <p>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一、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規定，在不變動本會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由投票人以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定之原則下，就第一項有關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規定，審酌記名投票係公開表達投票意向與無記名投票須確保秘密投票，兩者規範目的尚有不同，爰就原準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檢討明定無效票之認定標準。</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由<u>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由<u>本會派員兼任</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u>並兼辦統計</u>事項。</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u>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u>本會派員兼任</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屏東縣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 一、茲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業已將地方立法機關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 修正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茲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24 日主人地字第 1050002360B 號函說明二：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5 項及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處(室)標準之各機關，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五、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商請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又依「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修訂時，其職掌一律訂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並於處務規程、辦事細則或於分層負責明細表詳列辦理統計事項之職掌辦理。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0 月 11 日主人地字第 1051001526 號函略以有關會計員兼任核派方式定為「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明定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
 - (二) 明定掌理事項為：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三、人事管理員兼任一併修正，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要點如下：明定人事管理員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

屏東縣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 二、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 三、 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六、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七、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八、 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